

## 滇云笔记(二题)

□ 楚小韩

## 月黑风高时

不得不承认,我已经无心工作。

下班尚早,可我的心,早就飞到林敏那儿去了。

我觉得,这情有可原。毕竟今天是林敏的生日,也是我们相识一周年的纪念日。我多想,多想和她一起度过这个特别的日子。但我们不在一个城市。而且就在刚刚,领导把我叫去,让我通知全体同事,下班后接着开一个重要会议,既定的远程庆祝计划,或将被打乱。你说,我还有心思工作吗?

我和林敏都是文学爱好者。她主要写诗,我主要写小说。我们相识于一次文学笔会,并且有幸成为同桌。笔会第一天,刚好是她的生日,我应邀参加了生日晚宴。彼此之间,开始有了初步了解。接下来几天,我们共同度过了很多难忘时光。笔会结束后,我们依然保持紧密联系,既谈文学,也谈各自的工作、生活、成长……就这样,我们从相识到相知,最终又成了恋人。

我点开林敏的微信,说:“皇后娘娘。”

林敏:“皇帝陛下,臣妾来也。”

我:“我下班后还要开会,真是烦死了。”

林敏:“今天下午,我也要加班。”

我:“月黑风高时,还约吗?”

林敏:“其他取消,这个照旧。”

我:“什么时候开始行动?”

林敏:“我预计九点左右忙好。”

我:“那时,我也应该忙好了。”

林敏:“时刻准备着……”

聊到这里,看着对话框里的“皇后娘娘”“皇帝陛下”,我差点失声笑了出来。也真是逗。当然,我和林敏彼此间的称呼,并非向来如此,而是经过几次演变,才发展至此。刚认识的时候,我称她为林老师。慢慢熟悉了,就直呼其名。后来,我在小说中写到了她,但涉及文字不多,就瞎调侃,称她为“专用女配角”。再后来,她说希望有一天,能成为我小说中的女主角,最好是“御用女主角”。我说好啊,准了,然后把对她的称呼,当即变成了“御用女主角”。但没过多久,我对她的称呼,又发生了改变,并且一直沿用至今。当时,我即将乘飞机去省外出差。登机后,我在微信上跟她道别:

“报告御用女主角,我已经登机。”

林敏:“祝贺登基成功,吾皇万岁万万岁。”

我:“哈哈,哈哈,哈哈……”

林敏:“你别笑,赶紧封个宰相给我当当吧。”

我:“直接封你为皇后算了,怎样?”

林敏:“谢主隆恩,吾皇万岁万万岁。”

从此,林敏成了我的“皇后娘娘”。

而我,成了她口中的“皇帝陛下”。

我们的“月黑风高时”,呃——

它和你想象中的,肯定不是一回事。

它仅仅就是晚上、夜晚的意思。

哦,在一个个夜晚,我和林敏……

我已经说过,我和林敏都是文学爱好者。对于搞文学的人,阅读的重要性不言

而喻。但说来惭愧,因缺乏坚持,我的阅读储备实在欠缺。她说,她也是。于是我们约定相互督促,每天共读至少一小时。具体说来,是在同一时间共读同一本书或同一篇作品。白天都要上班,忙得鸡飞狗跳,我们的共读,当然只能在晚上进行,所以……来,展示一下我们的“团队风采”。

“我们的暗号是:月黑风高时,约吗?”

“我们的宣言是:月黑风高时,我们在行动。”

也许正如人们所说,男女搭配,干活不累,我和林敏,竟然真把共读活动坚持了下来,养成了良好阅读习惯,收效非常明显。

最大的收获,是日久生情,我们恋爱了。

恍然如梦间,我和林敏相识已经一年。

今天是她的生日,也是我们相识一周年的纪念日。想到我们聚少离多,又难免有些伤感。

回过神来,我说:“我给你订个蛋糕吧。”

林敏:“你又不在于身边,有什么意义?”

但想想,我还是从网上订了个蛋糕。预计送达时间,晚上九点十五。然后,该发呆发呆,该干嘛干嘛,就是无心工作。

晚上九点十五,我拨通了林敏的电话。想问问她,加班结束了没,蛋糕送到了吗?还有……但刚接通电话,未等我开口,她先发了话。问我现在在哪里,忙好了没有?说她来C城了,刚到我住处,不见我的踪影。又说,其实她不存在加班,并且明天后天都请了假,专程赶来和我一起过纪念日。心想着要给我制造个惊喜,就没有提前告诉我,还故意说要加班。

林敏带给我的,确实够惊喜,可谓又惊又喜。但更多的,是惊。因为,我也想着要给她制造个惊喜,就临时请了假,在没有告知她的情况下,登上了开往Y城的高铁。给她打电话的时候,我刚出高铁站。

庆幸的是,C城与Y城之间,不算太遥远。乘坐高铁,只需一个半小时。于是我对林敏说:“你等我,我这就买票,立马赶回来。”

买完票,突然想起蛋糕,蛋糕怎么办?

算了,不管蛋糕了,管不了那么多了。

事实上,此刻我正坐在电脑前。

甚至,我连屁股都没有动一下。

看看电脑右下角,时间只过去了十几分钟。

以上种种,不过是我的想象。

没有“月黑风高时”,没有生日,没有蛋糕,没有C城与Y城,没有林敏,甚至,我连女朋友都没有——但那又怎样?完全不影响“我”与林敏共同度过了一段幸福而充满细节的时光——在我即将诞生的一篇小说中。

## 媳妇不在家

媳妇带着孩子去了外地,要一周后才回来。媳妇不在家,他可谓又喜又忧。

喜的是,他可以和小情人一起度过不一样的七天。忧的是,小情人肯定不会让他省心,甚至会无理取闹,反复折腾他。包括,强烈要求他给她买各种各样的礼物。他们在一起四年多了,他太了解她了。但

不管怎样,他非常期待这短暂而又漫长的七天时光。平时媳妇在家,有媳妇管着,他们很少有这样的机会。说到有媳妇管着,怎么说呢?反正,他每月的工资,是需要如数上交的。媳妇经常说,一个男人顾不顾家,就看他愿不愿意把工资交给媳妇。

事实证明,他的担忧并非多余。

当天晚上,他们就产生矛盾,起了冲突。

那会儿,已经是夜间十点半。在床上一起读了一个多小时书的他们,准备熄灯睡觉。他们读的,是安托万·德·圣埃克苏佩里的《小王子》。这是他最喜欢的一本书,他已经读了不下十遍。他曾说,如果要在全世界的书中选出一本自己最喜欢的,他一定会毫不犹豫地选《小王子》。受他影响,她也喜欢上了阅读。刚才一起读的《小王子》,是他给她买的。读了一个多小时,时间不早了,也累了,该睡觉了。他把书合上,随手扔到床对面的桌子上,然后关了灯,转身抱住她。但是,她使劲挣脱了他。她打开灯,气冲冲地说:

“你……你凭什么乱扔我的书?”

他漫不经心地说:“摆在床上,影响睡觉。”

她说:“你不会好好放吗?为什么要乱扔?我警告你,以后不能这样了。要是把我的书弄坏了,我罚你重新给我买。要是以后再乱扔,我趁你们不防备,好好收拾你女儿一顿,甚至把她扔垃圾桶里去。”

他说:“不要胡闹了,赶紧睡觉。”

她说:“我偏不睡,谁让你乱扔我的书。”

他又说了她几句,她就哭闹了起来。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,才把她哄睡了。但没过几分钟,她突然说:“我饿了。”

又说:“赶紧起来弄点东西给我吃。”

他说:“这大晚上的,吃什么吃。”

又说:“你看看你,都胖成什么样了。”

她听后,又哭闹起来,愤愤地说:“哼……讨厌鬼,你竟然嫌我胖。”

他没有理她,转身便睡,让她自己闹。过了一会儿,她自行停止了哭闹,说:“不给吃就算,那你帮我打个电话。”

他说:“这么晚了,你还要打给谁?”

她说:“我要打了报警,让警察把你抓走。我要告诉警察,你经常虐待我,不准我吃东西。然后,顺便去派出所找点东西吃。”

他听了,哭笑不得。简直就是,无理取闹。不过,她向来淘气,习惯就好。他懒得理她,接着睡了。任她怎么闹,都不理她。如此之下,她只好无趣地钻进了被窝。但没过几分钟,她又掀开被子,说:

“你媳妇不在,你不想她吗?要不,给她打个电话吧。告诉她,她不在,我可开心了。让她不用急着回来,我会照顾好你。”

他怒道:“这么晚不睡,你到底要闹什么?”

她才不管晚不晚,非要他给媳妇打电话。于是,他动手打了她,她又哭闹起来。他不想理她,一点也不想。他把手机拿在手上,转头睡了。但一不小心,手机还是被她抢走了。然后,她开始拨电话。

他赶紧起来,一看,拨的是他父亲的号码。

他知道,父亲不会管他的家事,就没理她。

电话接通后,她哭喊道:“你儿子,你怕是应该好好管管了。反正,我是管不了他了。他老是吼我,骂我,甚至打我……”

父亲一向话少,应付了几句,就挂了电话。

她估计也闹累了,拉过被子,蒙头便睡。终于松了一口气的他,很快进入了梦乡。

后来,包括后来的后来,他们依旧纷争不断。

但这无数纷争,并未影响彼此之间的感情。

转眼,二十年过去。她找了一个年龄相近的男子,准备结婚了。他调侃说,她在外面找了个小白脸,他老了,就要被她抛弃了。

他问她:“你还记得二十年前的那天晚上吗?”

她一脸茫然,说:“你说的是哪天晚上?”

他提示说:“那天晚上,你可淘气了。你说,要是我再乱扔你的书,你要好好收拾我女儿一顿,甚至把她扔垃圾桶里去。你还说,你要报警,让警察把我抓走,说我虐待你,不准你吃东西,顺便,去派出所找点东西吃。你还给我爹打电话,让他好好管管儿子,反正,你管不了……”

她哈哈一笑,说:“挺逗的,不过我不记得了。”

他说:“记不得也正常,毕竟二十年前的事了。”

她结婚那天,他盛装出席,亲手把她交给新郎。

二十年前的事,又历历在目。他想,那是多么美好的回忆啊,可惜她不记得了。又想,要是记得,才怪呢。毕竟,那时她才四岁多。她的弟弟,则不到一岁。那几天,弟弟跟着妈妈去了外地……都说女儿是父亲上辈子的小情人,现在,小情人就要嫁人了,一时间,各种滋味涌上他的心头。

就在这时,身旁有声音响起:

“爸……”

紧接着,台下掌声如雷。

他一转身,紧紧抱住她,眼泪止不住地流。

## 作者简介



楚小韩,玉溪师范学院驻校作家,文学自媒体“避客岛”主编。作品散见于省内外各级报刊,入选多种选本,荣获滇东文学奖(云南省年度优秀作家奖)等奖项。现居昆明。